#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年第一次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 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2年1月21日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2023年12月26日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修订

2025年11月14日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后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为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创新力,公司每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1%~1.5%用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奖励,奖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票、期权等,具体奖励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利润分配涉及扣税的,应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 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六)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十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 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